

填寫範例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MV0101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文 併 資 料 共 計 人	姓名	王大明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Da Ming Wang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浙江省 縣 (寧波) 寧波 (市)		身分證明號碼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4 月 15 日 (西元 1966 年)		學歷	清華大學資訊科學博士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	現住地			現住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115 學術科技活動	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直航班機)		入出境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
	現職	本職：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							
	兼職	兼職：無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系講師、副教授							
	居住地址	北京市海淀區頤和園路***號**樓					電話	86-10-65*****	
	聯絡地址	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***號					電話	86-10-654*****	
證照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號碼	123*****		發照日期及效期	發照 2009/2/3 到期 2012/2/2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
外國簽證資料	國別		種類		日期		效期		停留期限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電話	
父	王 XX	1939/10/15	存	商	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***號**樓		86-**-*****		
母	張 XX	1941/5/4	存	退休	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***號**樓		86-**-*****		
配偶									
子女	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及 聯絡人	蓮潭國際會館 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電話：(07)341-3333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號	現住地址		電話及手機		
代申請 人資料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
貼照片處 一、照片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光面白色背景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明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戳記						

本局局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	電話：(02)23899983
臺中服務處：臺中市南屯區千城街91號1樓	電話：(04)22549981
高雄服務處：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1樓	電話：(07)2823740
花蓮服務處：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樓	電話：(038)338029
金門服務處：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西海路1段5號2樓	電話：(082)323701
馬祖服務處：馬祖南竿鄉福澳村135號福澳候船大樓2樓	電話：(0836)23736

- ◆本局網址無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
- ◆電子郵件信箱為：boi@msl.immigration.gov.tw 請多加利用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94.11.2000 本 表單編號：QW2701-03

<p>申請事項</p>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7 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處需據實勾選一項，並據實說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<p>申請事由 (代碼)</p> 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探視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</p>										
<p>接待單位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高雄大學資工系</td> <td>地址</td> <td colspan="3">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電話</td> <td>(07) 5919517</td> <td>負責人</td> <td>林文揚</td> </tr> </table>	高雄大學資工系	地址	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				電話	(07) 5919517	負責人	林文揚	
高雄大學資工系	地址	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										
	電話	(07) 5919517	負責人	林文揚								
<p>注意事項</p>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<p>文教交流</p> 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										
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 (正反面影本)</p>			<p>經濟交流</p> <p>商務活動(金,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跨國商務訪問(131) 跨國企業人員受訓(132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					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(請親筆簽名) 簽章 代申請人： 簽章</p>			<p>商務活動</p> 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</p>									
<p>入出境管理局處理意見</p>	<p>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</p>											

	備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 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
--	----	---	---